

附件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指导目录

序号	系列（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	
1	高等学校教师	本科院校教师	5	工程技术	纺织工程	18	会计专业	
		高职院校教师			冶金工程	19	审计专业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煤炭工程	20	统计专业	
		教育管理研究			电力工程	21	实验技术	
		艺术学科教师			船舶与海洋工程	2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校实验技术				农业工程	23	中小学 教师	中小学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幼儿园
2	哲学社会科学 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林业工程	24	艺术	演员
		思想政治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演奏员
3	自然科学 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工程			编剧
		技术转移			自然资源工程			导演（编导）
		科学技术普及			快递工程			指挥
		农业科学研究			生物医药工程			作曲
4	卫生技术	（中）医学、药学	乡土人才	作词				
		护理学	安全工程	摄影（摄像）				
		医技	农业技术	舞台美术设计				
		卫生管理	畜牧兽医	艺术创意设计				
	养老护理		水产养殖	美术（雕塑、书法、篆刻）				

序号	系列（专业）	
	药学（专业）药品	
5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
5	工程技术	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
		数字经济（通信）工程
		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
		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
		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
		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
		数字经济（大数据）工程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程
		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铁路工程
		水利工程
		机械工程
		轻工工程

序号	系列（专业）	
7	新闻专业 人员	记者 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9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	
10	文物博物专业	
11	档案专业人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13	技工学校 教师	理论课 实习课
14	体育专业 人员	教练员 运动防护师
15	翻译 专业	英、法、日、俄、德、西班牙、 阿拉伯语 7 个语种 其他语种
16	播音主持人员	
17	经济专业	经济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 知识产权 农业经济

序号	系列（专业）	
		演出监督 舞台技术
24	艺术	录音 剪辑 文学创作
25	公共法 律服务	律师 公证 司法鉴定
26	船舶技 术人员	驾驶 轮机 电机 报务 引航
27	民用航 空飞行 技术人 员	驾驶 领航 通信 机械

注：翻译、船舶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等三个职称系列，我省暂未提供职称评价服务。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如需申报相应职称，应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